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變動 %
收入	373,394	313,466	19
毛利	153,104	126,358	21
經營溢利	112,916	93,191	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94,275	81,442	16
每股基本盈利	13.44港仙	11.73港仙	15
股息—末期	4.00港仙	4.00港仙	0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入	3	373,394	313,466
銷售成本	4	(220,290)	(187,108)
毛利		153,104	126,358
分銷成本	4	(1,840)	(1,761)
行政費用	4	(42,891)	(37,07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91)	—
其他收益一淨額		4,734	5,671
經營溢利		112,916	93,191
融資收入一淨額	5	3,843	7,0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759	100,259
所得稅開支	6	(23,477)	(18,777)
年/期內溢利		93,282	81,482
以下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94,275	81,442
非控股權益		(993)	40
		93,282	81,482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7,183	(17,204)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7,183	(17,204)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0,465	64,278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1,757	64,040
非控股權益		(1,292)	238
		120,465	64,278
年/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列示)			
— 每股基本盈利	7	13.44 港仙	11.73 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	7	13.43 港仙	11.4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92	36,181
使用權資產	7,489	10,129
無形資產	3,695	10,473
遞延稅項資產	3,670	2,727
預付開支	158	260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22,023	19,647
	<u>79,427</u>	<u>79,417</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49	27,327
合約資產	77,120	10,115
應收貿易款項	9	221,04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32,3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67,064	24,746
受限制銀行現金	36,785	40,7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281	159,942
	<u>567,202</u>	<u>450,438</u>
資產總額	<u><u>646,629</u></u>	<u><u>529,855</u></u>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	3,508	3,471
其他儲備		245,651	204,060
保留盈利		213,557	180,060
		<u>462,716</u>	<u>387,591</u>
非控股權益		(5,778)	(4,486)
		<u>456,938</u>	<u>383,10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40	3,004
遞延稅項負債		11,333	8,309
其他應付款項		475	893
		<u>12,248</u>	<u>12,20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25,966	92,070
租賃負債		1,699	1,7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6,097	23,896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681	16,802
		<u>177,443</u>	<u>134,544</u>
負債總額		<u>189,691</u>	<u>146,750</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646,629</u></u>	<u><u>529,85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清單。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a) 財政期間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自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前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十二個月期間，而本公告的比較財務報表涵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九個月期間。

(b)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c)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下列準則及修訂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利率基準改革」
- 財務報告的經修訂概念框架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e)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報告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 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預期該等準則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上述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其他業務，該等業務尚處於初步階段且對本集團收益、損益及資產的貢獻少於10%。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支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無形資產、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197,066</u>	<u>172,584</u>	<u>3,744</u>	<u>373,394</u>
分部業績	<u>47,676</u>	<u>54,245</u>	<u>3,697</u>	<u>105,61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其他收益				<u>7,298</u>
經營溢利				<u>112,916</u>
融資收入—淨額				<u>3,8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6,759</u>
所得稅開支				<u>(23,477)</u>
年內溢利				<u><u>93,282</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5,958</u>	<u>9,798</u>	<u>-</u>	<u>15,756</u>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163,329	150,137	-	313,466
分部業績	44,449	43,678	-	88,1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產生之其他收益				5,064
經營溢利				93,191
融資收入—淨額				7,0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0,259
所得稅開支				(18,777)
期內溢利				81,482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3,431	7,091	-	10,5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6,199	311,870	49,850	(202,024)	575,8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67,064
遞延稅項資產					3,670
資產總額					646,629
分部負債	80,059	276,460	182	(202,024)	154,677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681
遞延稅項負債					11,333
負債總額					189,691
資本開支	1,240	9,150	-	-	10,3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 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29,516	200,772	-	(127,906)	502,3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24,746
遞延稅項資產					2,727
資產總額					529,855
分部負債	84,443	165,102	-	(127,906)	121,6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802
遞延稅項負債					8,309
負債總額					146,750
資本開支	2,702	8,971	-	-	11,673
收入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197,066	163,329
— 銷售其他產品				3,744	-
				200,810	163,329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來自建築及維護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164,199	147,133
— 維護服務				8,385	3,004
				172,584	150,137
				373,394	313,466

4.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00,695	83,283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92,474	86,06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5,753	27,823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27	4,641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55	755
— 無形資產攤銷	7,074	5,126
水電	5,576	3,612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2,424	1,798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564	1,582
— 非審核服務	292	203
運輸開支	1,460	1,280
與並非確認為負債的經營租賃相關的開支	585	992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收益	(153)	—
其他開支	8,595	8,784
	<u>265,021</u>	<u>225,946</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5.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90	699
—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a)	1,540	2,858
— 向第三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665	3,641
	<u>3,995</u>	<u>7,198</u>
融資成本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52)	(130)
	<u>3,843</u>	<u>7,068</u>

-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來自一家金融機構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4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已被贖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8,893	14,772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8)	619
— 將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5,312	3,386
	<u>23,477</u>	<u>18,777</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94,275</u>	<u>81,44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1,279,000</u>	<u>694,08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u>13.44 港仙</u>	<u>11.73 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即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普通股。本集團按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年度平均市價釐定)購買的股份數目，並將按上文所述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94,275</u>	<u>81,44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1,279,000	694,080,000
購股權的調整	<u>524,000</u>	<u>16,833,000</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1,803,000</u>	<u>710,913,000</u>
每股攤薄盈利	<u>13.43 港仙</u>	<u>11.46 港仙</u>

8. 股息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中期股息(a)	28,057	27,763
建議末期股息(b)	<u>28,057</u>	<u>28,057</u>
	<u>56,114</u>	<u>55,820</u>

(a)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00港仙)，總計約28,0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7,763,000港元)。

(b)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普通股4.00港仙)，總計約28,057,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9.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1,324	156,260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279)</u>	<u>(184)</u>
應收貿易款項一淨額	<u>221,045</u>	<u>156,076</u>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167,406	147,955
31日至60日	683	3,267
61日至90日	796	591
91日至180日	6,293	1,019
181日至365日	2,881	1,019
365日以上	43,265	2,409
	<u>221,324</u>	<u>156,260</u>

(b)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年／期初	184	193
減值費用	79	-
匯兌差額	16	(9)
	<u>279</u>	<u>184</u>

(c)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221,174	156,160
—以港元計值	150	100
	<u>221,324</u>	<u>156,260</u>

(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3,934	5,534
其他應收款項(a)	8,836	26,221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12)	(285)
	<u>32,358</u>	<u>31,470</u>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乃為無抵押、計息及按要求收取(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包括向第三方的貸款，該貸款乃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收取)。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a)	90,436	50,993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35,530	41,077
	<u>125,966</u>	<u>92,070</u>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89,013	48,066
91日至180日	167	1,440
180日以上	1,256	1,487
	<u>90,436</u>	<u>50,993</u>

(b)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0</u>	<u>20,000,000</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購股權(附註a)	<u>694,080,000</u> <u>7,350,000</u>	3,471,000 <u>36,75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1,430,000</u>	<u>3,507,750</u>

(a)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已按每股股份1.29港元的價格發行7,350,000股新股份，由此於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計入36,750港元及9,444,75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以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總收入約373,39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313,470,000港元增加約59,920,000港元或19%。香煙包裝業務帶來收入約197,07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63,330,000港元)，而環境治理業務則帶來收入約172,58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50,14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53%(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2%)及46%(二零一九財政年度：48%)，其餘則為於膜紙、包裝盒及其他包裝材料貿易的淨收入。

香煙包裝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隨著COVID-19疫情的爆發，商業環境極不穩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春節期間的香煙銷售旺季幾乎結束且於三月下旬才開始恢復。於報告期間，香煙包裝業務的收入約為197,07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63,330,000港元增加33,740,000港元或21%。銷售額增加主要由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有所變更。我們的生產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幾乎處於停滯狀態，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恢復正常。香煙包裝材料的平均每月銷售額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1,420,000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來自銷售香煙包裝材料的收入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102,821	52.2	89,414	54.8
接裝紙	63,387	32.2	51,749	31.7
框架紙	24,976	12.7	17,274	10.6
封簽紙	5,205	2.6	3,015	1.8
香煙外盒	642	0.3	1,840	1.1
其他	35	0.0	37	0.0
總計	<u>197,066</u>	<u>100.0</u>	<u>163,329</u>	<u>100.0</u>

環境治理業務

環境治理業務提供自技術設計解決方案到規劃實施及施工承包的全方位服務，包括水質修復及宜居城市發展。於二零二零年，環境治理業務不斷發展擴大，成為大灣區客戶認可的生態修復卓越品牌。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同時於惠州仲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及廣東博羅縣石灣鎮鐵場村開展新的勘察設計及施工承包工程。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如期完成項目的施工承包工程。該等地區的水質及環境得以改善並獲得認可。環境治理業務錄得總收入約172,5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150,140,000港元增加約22,440,000港元或15%。截至報告期間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環境治理業務的平均月收入分別約為14,380,000港元及16,680,000港元，減少約2,300,000港元或14%，此乃由於COVID-19疫情給我們的項目進度帶來影響。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15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26,360,000港元)，其中約7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66,890,000港元)來自香煙包裝業務，70,66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9,470,000港元)來自環境治理業務及3,740,000港元來自其他業務。

於報告期間，整體毛利率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0%增加1%至41%。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0%，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1%。毛利率減少乃由於新合約項下單價下跌。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率約為41%，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0%增加1%。毛利率增加乃由於有效控制分銷商的成本。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分銷成本約為1,84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約1,760,000港元增加約5%，與銷售的增加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行政費用增加約5,810,000港元至約為42,8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7,08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會計期間有所變更。平均每月行政費用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約550,000港元。該減少乃由於環境治理業務的行政費用減少。

其他收益 — 淨額

於報告期間，其他收益 — 淨額總額約為4,73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67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出售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約為7,2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060,000港元)。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約2,56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益610,000港元)。

融資收入 — 淨額

於報告期間，融資收入主要包括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貸款的利息收入。融資收入淨額約為3,84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7,070,000港元)。

稅項

於報告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23,4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8,78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及汕頭市弘東環境治理有限公司享有15%優惠稅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94,28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約81,440,000港元增加約12,840,000港元或約16%，主要由於本集團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的收入及毛利增加。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4.00港仙)。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派付。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撥備後應收貿易款項總額約為221,05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6,080,000港元增加約64,970,000港元，主要為環境治理業務項目的應收款項所致。

應收貿易款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業績附註的附註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於決定是否利用本集團持有的現金把握投資機會時，管理層對比本集團當前的風險承受水平考慮風險敞口以及在資本增值及派付股息方面的潛在投資回報。上市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釐定。於報告期間，上市證券收益約為7,2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5,060,000港元)，包括公平值變動的未變現收益4,17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益2,430,000港元)。管理層投資該等股份，預期股份價格將隨著全球金融市場的上升趨勢而逐漸穩步上漲。

於各年／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以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中廣核電力(01816)	-	-	10,920
平安好醫生(01833)	100,000	9,400	-
阿里巴巴-SW(09988)	30,000	6,978	-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1)		6,840	-
於中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1,700,873	15,966	8,289
廣東天際股份(002759)	1,000,000	19,748	-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2)		8,132	5,537
		<u>67,064</u>	<u>24,746</u>

附註：(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3隻股本證券。

(2)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上市的3隻股本證券。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為456,94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83,110,000港元)；經營資金盈餘為389,76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盈餘為315,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40,0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70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36,79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6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03,28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9,940,000港元)。

下表載列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金流量：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860)	14,5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662)	(15,19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54)	(49,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78,876)	(50,05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942	224,523
匯率變動影響	22,215	(14,522)
	103,281	159,942

借貸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因而概無呈列負債比率。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就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10,39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11,67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非流動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35,26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760,000港元)及按金1,530,000港元作為投標保證金，以人民幣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資本承擔約4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6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34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35,730,000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27,82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持續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以及整體市況予以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未來展望及前景

自二零一六年起，中國的香煙年銷售增長率保持在0.4%左右。煙草業將於未來保持穩定的生產及運營狀況。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此等情況，對市場保持謹慎。同時，我們將繼續提高營運效率及內部監控系統，增進市場知識，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發掘潛在客戶，從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中國政府發佈多項旨在為環境保護發展創造更好環境的政策，包括到二零二三年城鎮生活污水處理的各項目標。我們認為，有關環境治理的政策將有利於我們的環境治理業務。未來，我們將積極參與廣東省水生態環境治理的研究和調查。本公司正在深耕惠州沙河流域治理的新機遇，為相關機構提供持續的技術諮詢服務，並為未來幾年的生態修復項目規劃提供協助。

於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爆發，中國經濟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積極抗擊疫情，維護經濟穩定，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經濟逐步恢復。我們相信COVID-19最艱難的時期已經渡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大幅加強其成本控制舉措以保持其競爭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並堅持其自身的經營戰略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就股東週年大會及末期股息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預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釐定可獲得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為確定可獲得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暨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份買賣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為符合資格獲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公司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故本公司致力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並已於適當時候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同樣作為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於報告期間，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因彼等的其他事務離城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報告期間，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以便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此外，管理層已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其他事務離城而未能出席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已安排劉國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出席並代表鄭先生主持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本公司股東提問。本公司認為此舉足以確保本公司的管治常規且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概無董事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劉國雄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劉國雄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計委員會的職能乃(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包括中期及末期業績)、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審計職能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意見,以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可靠的申報程序。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效力。

發佈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發佈。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的貢獻及辛勤工作表示感謝,亦對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郝吉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